

#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环氧树脂订购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● 特别风险提示

- 本次签订的订购意向书为双方意向性约定，订购意向书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因政策、市场、环境、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意向书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昌电子”或“供方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或“供方”），近日与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柏新材”或“需方”）签订《环氧树脂订购意向书》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64823184X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2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裕镜

注册资本：692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

经营范围：从事各类树脂（除危险品）的二次加工及研发，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；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（除危险品）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惠柏新材资产总额为 1,933,648,995.30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378,774,946.49 元，资产净额为 554,874,048.81 元，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775,404,334.81 元，净利润 64,280,467.57 元。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惠柏新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（二）审议决策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签订订购意向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订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供方（宏昌电子/珠海宏昌）为专业电子级环氧树脂生产企业，为经营发展需要，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投资建设“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14万吨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二期项目”）、“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三期项目”）。以上新建项目预计于2024年陆续生产，届时供方环氧树脂产量将由现在15.5万吨/年提高到37.5万吨/年，为国内外环氧树脂主要供应企业之一。

需方（惠柏新材）为环氧树脂产品的需求企业，供需双方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需方有订购供方所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的意向，供方（珠海宏昌）二期项目、三期项目投产后，需方有意每年向供方订购环氧树脂6万吨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

1、本次签订《环氧树脂订购意向书》有助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

作关系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。

2、本次订购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订购意向书的履行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。

3、本次订购意向书的采购数量为珠海宏昌二期、三期项目投产后的预估采购数量，具体采购型号、采购量、采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订单/合同为准。具体签订的订单/合同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本次签订的订购意向书为双方意向性约定，订购意向书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因政策、市场、环境、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意向书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